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文件

豫建装〔2023〕8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会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章程》的规定，《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会员管理暂行办法》经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七届四次会长工作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会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服务体系建设，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引进市场竞争机制，突出扶优扶强原则，体现优秀者升、平庸者下、违纪者淘汰的良性循环机制。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全体会员单位。

第三条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会员管理暂行办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动态考核激发会员单位工作活力，打通会员单位级别进退通道。实行标准统一、量化考核、动态监管、社会监督的评价制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员单位的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起草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会员管理暂行办法。

（二）负责组织企业申报及其资料的审核。

(三) 负责向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汇报会员管理暂行办法的落实和开展工作。

第三章 会员等级

第五条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会员等级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其中个人会员不分等级,团体会员的等级分为: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四个等级,其中副会长单位为最高级别;与会员等级相对应的职务是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四种级别。

第四章 会员单位基本条件

第六条 团体会员单位从事的业务范围应为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材料生产、产品营销、科研、教育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会员应为建筑装饰装修产业从业人员。

第七条 承认并拥护《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章程》,自愿履行会员权力和义务;

第八条 建筑装饰装修产业及建筑业相关行业内凡具备以上条件的个人、企业或社团组织,均可申请加入本会,填写本会印制的《入会申请表》并加盖其单位公章,经本会秘书处审

批通过后，由本会秘书处颁发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会员证书，正式成为本会会员。

第九条 本会为省一级独立法人行业协会，登记管理机关为河南省民政厅，业务指导单位为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会服务于河南省内及省外驻豫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及建筑业相关行业，每个会员单位都应积极参与本会活动，为本会建设与行业发展增光添彩。

第五章 服务细则

第十条 会员单位服务细则

（一）正式颁发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会员证书和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会员单位牌匾。

（二）所有会员单位在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官网会员专栏公示并信息推广宣传。

（三）为会员单位进行人力资源和企业管理提供咨询服务以及会员单位之间的联系和沟通提供咨询服务。

（四）优先参加信息发布会，工程选用产品推荐会，招标会。

（五）优先参加我会依法依规推荐的以下年度工作：

①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申报

②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

③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信用评价

④筑巢奖

⑤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

⑥中国幕墙 50 强

⑦中国建筑装饰设计 50 强

⑧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

⑨国家级工法、科技创新成果申报

(六) 优先依规参加我会自主开展的以下年度工作:

①诚信企业系列活动申报

②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申报

③建筑装饰行业职称评审

④建筑装饰行业法律服务中心和仲裁中心

⑤建筑装饰设计大赛

⑥三类人员、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培训考核

⑦建筑装饰行业团体标准立项及发布

⑧建筑装饰行业信息价采集及发布

⑨建筑装饰行业科技成果评价

⑩建筑装饰行业品牌培育

⑪建筑装饰施工设计方案或安全专项方案论证

⑫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工法申报及评审

⑬协会其它工作

第六章 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理事单位管理办法

(一)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大局意识和团结协作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行政主管部门、工商、税务、银行及司法系统无不良记录

(二) 符合民政部关于社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任职的基本条件；

(三) 须在会员单位中选任，企业经营良好，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企业具备装饰资质或总承包资质（不含材料生产厂家）；

(四) 原则上要求理事申报候选单位年销售或产值（合同额）近3年均保持在3000万元以上，上交各种税费总计不低于30万元；

(五) 原则上要求理事申报候选单位从业人员 ≥ 30 人；

(六) 连续5年按时按标准缴纳会费（第4年可以申请高一级的常务理事单位），无拖欠行为，每年推荐加入省装协会会员单位不低于2家；

(七) 热爱协会事业，严格执行《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活动及会议考核办法》；

(八) 河南省外装饰企业应为河南区域负责人，由省装协秘书长推荐上报会长工作会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九) 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公益慈善事业。

第十二条 申请理事单位需办理以下手续：

(一) 填写《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理事单位申请表》；

(二) 填写《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理事备案表》；

(三) 按理事单位管理办法提交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理事单位审批程序：

(一) 秘书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二) 由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

(三) 由本会颁发理事单位证书、牌匾，并予以公告；

(四) 秘书处办理理事单位的具体手续；

(五) 对于未能正确履行《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章程》、《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会员管理暂行办法》的会员单位，不予审核通过理事单位。

第十四条 常务理事单位管理办法：

(一)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大局意识和团结协作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行政主管部门、工商、税务、银行及司法系统无不良记录；

(二) 符合民政部关于社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任职的基本条件；

(三) 须在理事单位中选任，企业经营良好，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企业具备装饰一级资质或总承包资质（不含材料生产厂家）；

(四) 年销售或产值（合同额）近3年均保持在5000万元以上，上交各种税费总计不低于80万元；

(五) 原则上要求常务理事申报候选单位从业人员 ≥ 50 人；

(六) 连续5年按时按标准缴纳会费（第4年可以申请高一级的副会长单位），无拖欠行为，每年推荐加入省装协会员单位不低于3家；

(七) 热爱协会事业，严格执行《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活动及会议考核办法》；

(八) 河南省外驻豫装饰企业应满足上市公司或大型国企或世界五百强或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且为河南区域负责人；由省装协副会长单位或秘书长推荐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九) 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和省装协常务理事的义务和权力，积极参加公益慈善事业。

第十五条 申请常务理事单位需办理以下手续：

(一) 填写《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申请表》；

(二) 填写《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常务理事备案表》；

(三) 按常务理事单位管理办法提交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常务理事单位审批程序：

(一) 秘书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二) 由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

(三) 由本会颁发常务理事单位证书、牌匾，并予以公告；

(四) 秘书处办理常务理事单位的具体手续；

(五) 对于未能正确履行《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章程》、《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会员管理暂行办法》的会员单位，不予审核通过常务理事单位。

第十七条 副会长单位管理办法：

(一)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大局意识和团结协作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行政主管部门、工商、税务、银行及司法系统无不良记录；

(二) 符合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任职的基本条件；

(三) 须在常务理事中选任，企业运行良好，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企业具备装饰一级资质或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总承包特级或一级优先，不含材料生产厂家）；

(四) 企业年销售或产值（合同额）近3年均保持在1亿元以上，上交各种税费总计不低于200万元；

(五) 原则上要求理事申报候选单位从业人员 ≥ 80 人；

(六)一次性连续5年按时按标准缴纳会费,无拖欠行为,每年推荐加入省装协会会员单位不低于5家;

(七)热爱协会工作,严格执行《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活动及会议考核办法》;

(八)能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和省装协副会长的义务和权力,充分响应协会号召,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慈善活动和省装协组织的各项工作;

(九)河南省外驻豫装饰企业应满足上市公司或大型国企或世界五百强或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且为河南区域负责人。由省装协会会长或秘书长推荐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副会长单位申请需办理以下手续:

(一)填写《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副会长单位申请表》;

(二)填写《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副会长备案表》;

(三)按副会长单位管理办法提交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副会长单位审批程序:

(一)秘书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二)由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

(三)由本会颁发副会长单位证书、牌匾,并予以公告;

(四)秘书处办理副会长单位的具体手续;

(五)对于未能正确履行《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章

程》、《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会员管理暂行办法》的会员单位，不予审核通过副会长单位。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会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本会有关事务的结果有异议，均有权向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投诉。

第二十一条 申请相应级别的会员企业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对连续两年（含两年）未能正确履行对应职责的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由省装协发文公告暂停其会员相应等级（暂停期为两年）并予以摘牌；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拟申请高一级别的会员单位应连续三年以上在原职务按照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章程》、《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会员管理暂行办法》正确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会员级别原则按

逐级申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